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英方软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年）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 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3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3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2
合计		57,444.54	57,444.5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47）。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受国际经济、行业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对应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更多时间来掌握最新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执行时间。2024年6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方软件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计划进一步构建公司全球化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增强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海外营销网络尚在建设推进中，预计还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2024年9月	2026年9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方软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英方软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英方软件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昊


齐明



2024年8月22日